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68號

原　　告　久旭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武雄
訴訟代理人　林俊峰律師
　　駱鵬年律師
被　　告　曾國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所有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貳仟玖佰柒拾肆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，稅捐機關之房屋課稅現值、核定金額及土地之公告現值、公告地價，均難認可適時反應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，自不得以之為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基礎。又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抗字第261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，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號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○○ 號、106 之2 號建物及其附屬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返還予原告，是以本件訴之聲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交易價值為斷。又系爭房地依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，每平方公尺市場交易價額約為3 萬5,756 元，此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列印畫面等件附卷可稽，另本件系爭房地之建物總面積（含附屬建物陽台）分別為92.39 平方公尺（總面積87.03 平方公尺加計陽台面積5.36平方公尺）、82.49 平方公尺（總面積77.37 平方公

尺加計陽台面積5.12平方公尺），亦有系爭房地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存卷可考，從而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25萬3,009元【計算式：（92.39平方公尺＋82.49平方公尺）×3萬5,756元＝625萬3,00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三、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萬2,974元（陸萬貳仟玖佰柒拾肆元整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　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